

114 年新竹縣竹東鎮『鎮長盃』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竹東鎮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竹東鎮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竹東鎮公所、竹東鎮體育會、新竹縣立竹東國中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MY Livescore 羽球競賽資訊系統、竹東鎮立羽球館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竹東鎮立羽球館（新竹縣竹東鎮環山路 2 號）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（總組別限制 250 組）

（一）國小組

1. 中年級(三、四)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2. 高年級(五、六)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（二）國中組

1. 男子單打

2. 女子單打

（三）社會組

1. 青年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2. 壯年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（每位球員年齡須滿(含)40 歲）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 2 組。

2. 學生組以 114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

3. 國小組可跨級報；女生不可報男生組，男生不可報女生組。

4. 社會組歡迎甲組球員（每組限一位）報名。

5.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1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2. 比賽皆採 21 分壹局（20 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1 分換邊）。

3. 報名組數未達三組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。

4.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決定。

5.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6.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
十一、參賽指引：

（一）為維護競賽品質及選手安全，請家長們於觀眾台上觀賽，比賽場地只開放該場賽事選手及教練，敬請大家配合。

（二）若有需要熱身，可以到場館外的空間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十三、獎勵：學生組、社會組皆頒發獎狀、獎品，頒發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18:00 截止。

2.報名費：

(1)單打 300 元、雙打 600 元。

(2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活動官網：<https://zdba.mylivescore.link>。

(3)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6)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十五、抽籤：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報名網站及 Facebook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及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實行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十九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、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一、聯絡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官方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